

音樂研究所碩士班

115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修課期限以兩年為原則，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。
應修學分數	30 學分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一、本所學生須修滿研究所開授課程至少三十學分，其中包括： （一）所共同必修課程：音樂論壇四學期零學分。 （二）組必修課程（詳參本所修課規定）。 （三）選修課程（詳參本所修課規定）。 二、補修課程： （一）本所研究生於學年開學時須參加音樂理論檢定測驗，未通過者需依本所「新生入學音樂理論檢定考試規則」補修「音樂理論」課程。 （二）本所研究生於學年開學時須參加音樂史檢定測驗，內容涵蓋： 1.巴洛克時期至 1876 年音樂 2.1877 年至近代音樂 未通過上述檢定測驗者，須於畢業前完成本所對應之音樂史補修課程。 已通過一項檢定測驗，或是已完成至少一項音樂史補修課程者，方可修習「音樂研究導論」。 （三）本所主修鋼琴研究生，於大學時未修習大鍵琴課程者，須補修本所「器樂副修：大鍵琴」課程二學分。 （四）補修課程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三、創作與科技組 學生應修習至少三十學分，其中包括： （一）組必修十七學分：主修八學分、音樂研究導論三學分、現代音樂創作技巧二學分、電腦音樂技巧：音訊處理與創作二學分、竹韻音樂會實務二學分。 （二）選修十三學分，其中包括： 1.音樂理論類課程至少四學分。 2.創作類課程至少六學分。 3.其他類課程至少二學分。 4.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務會議審核通過之跨校或跨所課程至多三學分。 （三）主修課程超過八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四、演奏組 學生應修習至少三十學分，其中包括： （一）組必修十七學分：演奏主修十二學分、音樂研究導論三學分、室內樂二學分。 （二）選修十三學分，其中包括： 1.音樂理論類課程至少二學分。 2.音樂學類課程至少二學分。 3.演奏研討類課程至少二學分 4.其它類課程至少二學分。 （三）「演奏主修」課程超過十二學分，「室內樂」課程超過四學分，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外所與外校課程合計至多以六學分為限。 五、音樂學組 學生應修習至少三十學分，其中包括： （一）組必修七學分：音樂學理論與方法三學分，音樂學實務四學分。 （二）選修至少二十三學分，其中包括： 1.音樂理論類課程至少二學分。 2.音樂學類課程至少十二學分。 3.跨校或跨所選修至少六學分：本組學生進行跨校或跨所選修之課程，若欲納入為畢業學分者，須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同意與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至多六學分承認為畢業學分。 （三）「音樂學實務」課程超過四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